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20號

原告 鍾思恩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宇星電競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新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及前開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對於非財產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6,526元（含資遣費11,286元、預告工資11,429元、特休未休工資2,949元、國定假日加班費4,915元、溢扣之勞工保險費2,227元、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害63,7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提撥10,48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中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07,007元（計算式：96,526元＋10,481元＝107,007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然其中第2項請求資遣費11,286元、預告工資11,429元、特休

01 未休工資2,949元、國定假日加班費4,915元及聲明第3項請
02 求，訴訟標的金額共41,060元（計算式：11,286元+11,429
03 元+2,949元+4,915元+10,481元=41,060元），本應徵第
04 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上開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
05 000元，是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0元
06 （計算式：1,630元-1,000元=630元）；第1項請求，屬非
07 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合計
08 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30元（計算式：630元+4,500元
09 =5,130元），未據原告繳納。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另聲
10 請訴訟救助（本院115年度救字第62號），如經本院裁定准
11 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
12 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
13 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
14 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5 第1項但書規定，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20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
22 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陳昭伶